附件三

西北大学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

 为做好学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返校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学生身体健康和正常教育教学活动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陕西高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等规定的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登记追踪目的

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管理，预防、控制和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在学校内的发生与流行，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登记追踪原则

坚持院(系)主体责任，坚持随时排查、随时登记、随时上报的原则，开展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工作。

三、登记追踪对象

返校后出现新冠肺炎症状的学生和返校后被确诊未治愈或疑似未排除的本专科学生。

四、登记追踪内容

1.学生因病不能正常上课者，应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出示校医院及以上级别医院出具的证明进行请假。如因突然发病，无法由医院开具证明者，也务必及时向辅导员或班主任口头请假，事后补交医院证明。

2.班长及主要班干部对于本班因病缺勤的学生，应当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并进行病因查访，查访结果及时报辅导员或班主任。

 3.辅导员或班主任在得知学生因病不能正常上课后，应立即了解患病情况和可能病因，并认真登记、记录，并进行追踪和院（系）备案。对确诊或疑似学生边治疗边要求复课的，要协助学生及其家长的做好说服劝止工作。

 4.任课教师发现课堂有学生缺课时，必须及时了解学生缺课原因并将了解的情况告知辅导员或班主任。如发现上课学生身体有异常情况，应该立即告知辅导员或班主任。

5.学生出现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其所在院（系）应立即向学工部、研工部和校医院同时报告，由校医院根据学生实际状况决定诊疗方案。

6.学生诊疗工作由校医院牵头负责，学工部、研工部后勤集团和相关院（系）配合校医院做好告知学生家长、学生心理疏导、学生实际困难帮扶、学生舆情引导、宿舍消毒、宿舍成员隔离排查等工作。

7.学生因确诊新冠肺炎治愈后，应严格执行传染病复学医学诊断报告有关规定，经校医院开具证明并到辅导员或班主任处销假后，方可返校并复课。

五、相关要求

 1.学生应当学习和了解新冠肺炎的相关症状，经常开展

自我监测、自行检查，如出现发热、咳嗽、突发全身无力、呼吸困难等症状，应立即向辅导员或班主任报告，对于隐瞒病情不报的，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班长及主要班干部要掌握本班学生出勤情况和健康状况，加强对学生请销假的出勤管理，建立健全与辅导员及班主任之间日报、周报、特报的长效机制，若本班学生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应立即报辅导员或班主任。

3.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关注所带学生的上课出勤情况，加强对所带学生日常观察询问，对因病请假离校的学生，在治疗期间，应与学生、家长及校医院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学生病情。

4.相关部门要加强与院（系）的沟通与联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排查“清零”工作。

5.相关部门、各院（系）和辅导员班主任要层层落实工作责任，发现新冠肺炎症状，不得隐瞒、谎报或缓报，如因玩忽职守造成学校内新冠肺炎传播流行，将追究相关责任。